

一、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領域分類表

編號	領域名稱	課程名稱	備註
		◎社會工作（福利）實習或實地工作，至少 2 次 400 小時	核心科目
1	社會工作概論領域	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	至少二科，6 學分
2	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	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社會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會發展	至少三科，9 學分
3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、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	至少四科，12 學分
4	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、社會福利行政、方案設計與評估、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	至少四科，12 學分
5	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	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、社會統計	至少兩科，6 學分
專科以上曾修習社會工作（福利）實習或實地工作至少 2 次 400 小時以上，以及 5 領域各學科，合計 15 科 45 學分以上。			